



花蓮縣 110 學年度 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鑑定計畫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協辦單位：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花蓮縣花蓮市明義街 107 號

03-8326686 轉 805

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相關網址：花蓮縣教育處處務公告

<https://news.hlc.edu.tw/news/department>

花蓮縣 110 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鑑定重要日程表

項次	日 期	工 作 事 項	備 註
1	109.12.25.(五)	公告資優學生鑑定安置計畫並開放下載	請至本府教育處網站-處務公告下載
2	110.01.12(二) 至 110.01.14(四)	團體智力測驗報名	1.時間：上午9時至11時及下午2時至4時，逾期不予受理 2.地點：明義國小2樓校長室林小姐
3	110.03.06(六)	團體智力測驗	1.時間：上午9時30分 2.地點：明義國小
4	110.03.06(六)	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鑑定安置說明會	1.時間：上午10時 2.地點：明義國小
5	110.03.08(一)	公告團體智力測驗結果	公布於本府教育處網站-處務公告並寄發結果通知單
6	110.03.09(二)	團體智力測驗結果複查	1.時間：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2時，逾期不予受理 2.地點：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
7	110.03.10(三) 至 110.03.15(一)	個別智力測驗	通過團測兒童由本府教育處安排個別智力測驗
8	110.03.18(四)	領取社會適應行為評量表件	1.時間：上午9時至11時及下午2時至4時，逾期不予受理 2.地點：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
9	110.03.25(四) 至 110.03.26(五)	社會適應行為評量申請	1.時間：上午9時至11時及下午2時至4時，逾期不予受理 2.地點：戶籍所屬學區學校
10	110.03.29(一) 至 110.04.08(四)	學區學校辦理社會適應行為評量	學區學校特推會進行個案評估，初審完成後將資料彙送本府教育處
11	110.04.30(五)前	通知鑑定結果	1.本府教育處寄發結果通知單。 2.經鑑定通過者，核發提早入學資格證明。

花蓮縣 110 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鑑定計畫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三、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及縮短修業年限要點。

貳、目的：

協助花蓮縣身心發展良好之資賦優異兒童提早進入國小一年級就讀，接受適性教育的機會，充分發展其潛能。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
- 二、協辦學校：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宜昌國中(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肆、申請資格：

欲申請之兒童須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設籍花蓮縣且家長或監護人至少一人共同設籍。
- 二、年滿五足歲但未滿六足歲之兒童。
- 三、資賦優異且身心發展狀況良好，經家長或監護人初步評估提早入學對學生學習有益處者。

伍、申請方式：

符合申請資格者，家長或監護人請至本府教育處網站（處務公告）下載本計畫，並於填妥報名表後，親自至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完成報名程序（不接受通訊報名）。

陸、申請地點：

- 一、第一階段：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明義國小）。
- 二、第二階段：戶籍所屬學區之學校。

柒、鑑定程序：

採兩階段評估，通過第一階段【智能評量】評量者，得申請第二階段【社會適應行為評量】。

一、智能評量

（一）團體智力測驗報名

1. 報名日期：110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二）至 110 年 1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及下午 2 時至 4 時整。
2. 報名地點：明義國小明義樓 2 樓，校長室林小姐（花蓮縣花蓮市明義街 107 號）。
3. 檢附資料：報名表及入場證（附件一，須貼妥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證件照）、戶口名簿（正影本各 1 份，正本現場驗明後發還）、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1 個（貼足 35 元郵票，書寫兒童姓名、郵遞區號、住址、電話）、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整（低收入戶免費，請提交社政單位證明）、身心障礙及特殊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三，無則免附）。

（二）團體智力測驗實施

1. 評量日期：110 年 3 月 6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逾時不得入場）。
2. 評量地點：明義國小。
3. 通過標準：評量結果達平均數正 1.5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3 以上。
4. 通過名單：110 年 3 月 9 日公告於本府教育處網站-處務公告。

（三）個別智力測驗實施

1. 評量資格：通過團體智力測驗之兒童。
2. 評量日期：110 年 3 月 10 日至 3 月 15 日由本府安排個別智力測驗。
3. 通過標準：評量結果達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
4. 通過名單：110 年 3 月 18 日前公布於本縣教育處網站-處務公告。

二、社會適應行為評量

（一）領取社會適應評量表件

1. 領表資格：通過個別智力測驗兒童之家長或監護人。
2. 領表時間與地點：110 年 3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及下午 2 時至 4 時，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1 號），逾期不予受理。
3. 社會適應行為評量表件：提早入學申請審核表、觀察及特殊表現紀錄表家長版、觀察及特殊表現紀錄表學前教師版、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家長版、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教師版。

（二）社會適應行為評量

1. 報名時間：110 年 3 月 25 日（星期四）至 3 月 27 日（星期五）。
2. 報名地點：戶籍所屬學區學校。
3. 報名繳交資料：戶口名簿（學校驗明後發還）、提早入學申請審核表、觀察及特殊表現紀錄表家長版、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家長版、觀察及特殊表現紀錄表學前教師版（學前教師填寫完畢後，放入信封於彌封處簽章）、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教師版（學前教師填寫完畢後，放入信封於彌封處簽章）、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1 個（貼足 35 元郵票，書寫兒童姓名、郵遞區號、住址、電話）。
4. 學區學校評量時間：110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一）至 110 年 4 月 8 日（星期四）。
5. 評量方式：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應採晤談、觀察、訪談或入幼兒園訪查等方式，評估兒童身心發展狀況與適齡社會適應行為之表現等。
6. 學校評量完成後，將下列資料彙送教育處，包含校內評量名冊、提早入學申請審核表、觀察及特殊表現紀錄表（家長與學前教師各 1 份）、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家長版與教師版各 1 份）、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1 個（貼足 35 元郵票，書寫兒童姓名、郵遞區號、住址、電話）、特推會會議紀錄及其他可供綜合研判參考之相關資料。

三、綜合研判

(一)本縣鑑輔會依據學生之智能評量結果、身心發展及社會適應行為等各項資料綜合研判之。

(二)110年4月底前，教育處寄發結果通知單。

捌、資格、安置與服務：

凡通過智能評量且社會適應評量審核合格者，並經本縣鑑輔會綜合研判審核通過後，核發提早入學資格證明書，家長或監護人得持提早入學資格證明及戶口名簿至戶籍所屬學區之學校辦理報到入學。

玖、附則：

- 一、申請時應繳證件需符合本計畫規定，否則不予受理。
- 二、進行團體智力測驗時，家長請依規定時間帶領兒童到指定地點接受評量，逾時十五分鐘不得入場且不予退費；受測時間由各試場主試依測驗規定計時，中途兒童因偶發事件離開試場者，不得延後受測時間，家長不得有異議。
- 三、進行團體智力測驗時，一併辦理提早入學家長說明會，請申請兒童之家長或監護人務必參加。
- 四、團體智力測驗結果複查請於110年3月9日中午12時前，向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提出書面申請(附件二)，逾期或申請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家長不得要求受理單位公布施測工具、答案及施測人員姓名，以確保鑑定之客觀性。
- 五、通過團體智力測驗兒童由教育處安排個別智力測驗，並於指定時間攜帶入場證至指定場所報到及施測。
- 六、兒童應親自接受評量，不得冒名頂替；如經查證屬實，取消其評量及提早入學資格，其家長或監護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拾、本計畫未盡事宜，如有補充事項，公告於教育處網站-處務公告。

拾壹、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 110 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鑑定報名表【第一階段】

團體智力測驗入場證號				
壹、基本資料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黏貼正面證件相片 二吋半身
身分證字號		出 生	年 月 日	
家長同意 評量簽章		與兒童關係		
聯絡電話	(行動)	(公)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貳、報名檢附資料 (請申請人逐項依序準備，並交由學校受理人員逐項勾選、審核)				
☐ 1. 繳報名表(貼妥最近三個月二吋半身正面證件照)，並繳驗戶口名簿正本。 ☐ 2.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並填妥兒童姓名、郵遞區號、住址、電話，貼足 35 元郵資(寄發團測結果通知單使用)。 ☐ 3. 報名費 800 元。 ☐ 4. 入場證(貼妥最近三個月二吋半身正面證件照)，審核人員蓋印後發還。 ☐ 5. 領取繳費收據。				
審核人員簽章：_____				

測驗流程(110 年 3 月 6 日)

9：35—9：45	兒童入座 家長離場參加說明會
10：00—10：40	團體智力測驗 提早入學家長說明會
10：40	測驗結束

※通過名單於 3 月 8 日公布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網站處務公告，並寄發團測結果通知單。

※成績複查：3 月 9 日中午 12 時前，憑複查申請表向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注意事項

- 請依通知時間準時入場接受評量，逾時 15 分鐘不得入場且不予退費。
- 施測所需文具由主辦單位提供。
- 為配合防疫，考生考試時須全程配戴口罩，體溫 ≥ 37.5 度需至隔離試場考試，需「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自主管理」者不得參加本測驗。
- 其餘規定悉依考試院發布修正之「試場規則」辦理。

花蓮縣 110 學年度
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鑑定
入 場 證

未加戳印者無效

黏貼正面
二吋半
證件照
半身片

請務必妥為保管，以備參加團測、個測時查驗

入場證號：_____

姓 名：_____

花蓮縣 110 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測驗結果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兒童 姓名		入場證號	
		聯絡電話	
複查 科目	團體智力測驗		

申請人簽章：_____

一、申請期程：自測驗結果公告至 110 年 3 月 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申請手續（請依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一）請填妥本表，並攜帶入場證及成績單至教育處特幼科提出申請。
- （二）繳交 35 元回郵信封 1 個，並填妥收件人資料。
- （三）成績複查僅核對分數登錄及計算後總分有無錯誤，不再重新閱卷。
- （四）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並不得要求影印或查看測驗內容。

花蓮縣 110 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鑑定

身心障礙及特殊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學生姓名		班級	年 班	申請 階段	☐ 初選 ☐ 複選
		性別	☐ 男 ☐ 女		
障礙類別	☐ 視覺障礙 (☐ 全盲 ☐ 弱視) ☐ 聽覺障礙 ☐ 語言障礙 ☐ 肢體障礙(☐ 上肢障礙 ☐ 下肢障礙 ☐ 其他) ☐ 腦性麻痺 ☐ 身體病弱 ☐ 情緒行為障礙 ☐ 多重障礙 (請略加敘述障礙類別) ☐ 自閉症 ☐ 其他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				
申請 服務 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 是(提早 5 分鐘入試場準備) ☐ 否		☐ 是 ☐ 否	
	放大試題	☐ 是(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 試題) ☐ 否		☐ 是 ☐ 否	
	需要考場 準備輔具	☐ 檯燈 ☐ 放大鏡 ☐ 其他(請說明):		☐ 是 ☐ 否	
	其他特殊需求 (請詳填)			☐ 是 ☐ 否	
繳驗證件	☐ 當年度個別化教育計畫 ☐ 鑑輔會核定之文號證明文件				
學生簽名		教師 簽名		審查小組 承辦人簽名	
家長或 監護人簽名				審查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